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展生态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赤政办发〔2019〕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赤峰市是全国重要的有色金属资源基地，全国唯一荣获“中国有色金属之乡”称号的地级城市。矿业经济是赤峰市的支柱产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发挥我市有色金属资源优势，发展生态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促进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市矿业经济“二次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认真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切实转变矿业经济发展方式，以做大做强有色金属产业为目标，以强化探矿增储、整合优势资源、规范开发秩序、培养骨干企业为重点，推进矿业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绿色发展原则。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决维护生态环境红线，推进矿业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机统一。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切实做到依法开发，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兼顾国家、地区、业主、群众各方利益，推动矿产资源依法有序开发，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坚持节约集约原则。将节约集约理念与矿山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积极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最大程度开发矿产资源的效益。

坚持项目带动原则。依托资源优势，突出发展重点，建设重大项目，吸引鼓励国内外大企业集团以投资、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参与矿业开发和利用，支持矿山企业做大做强。

（三）主要目标。力争通过 3 年左右的时间，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规范有序，矿业企业布局更加合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通过整治和规范，力争使现有矿权数量减少 20% 左右，采选能力和产值效益翻一番，整体开发水平实现跨越提升。

二、严厉打击矿业开发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开发秩序

（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无证勘查开采、乱采滥挖、越界开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电力部门停止供电，公安部门不得批准其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器材，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持勘查许可证采矿或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符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无证开采予以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的，责令退回其本矿区范围，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密封越界的井巷工程，并依法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罚款；对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和其他证照；对受让方按无证勘查、开采予以处罚。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业开发违法违规行为完成调查摸底，8 月底完成清理整顿工作，9 月底市直有关部门要完成核查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五）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要加大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要求履行“三同时”手续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上限处罚；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要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关闭。应急监管部门要在 2019 年 8 月底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和草原局、国网赤峰供电公司）

（六）彻底纠正违法转包出租、“一证多采”等行为。持有采矿许可证的企业必须依法依规进行开采利用，严禁私自划定多个采区违规转包出租开采、“一证多采”、“一证多用”的行为。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非法买卖、出租采矿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此项工作要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整顿完毕。（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林业和草原局）

三、严格矿业权设置管理，科学规范矿业布局

（七）加强矿业权准入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负面清单等政策，加强矿山开发准入管理。对已设矿权较密集区域、

大中型矿山周边进行科学论证，原则上不再产生新的矿业权主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和草原局）

（八）强化矿业权日常管理。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对矿业权人约束监督机制，督促开工建设及勘查投入，监督矿业权人履行各项义务。地方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发改、生态环境、林草等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严格按照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 24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核实最低勘查投入和核查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等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地方政府依据核查意见确定矿业权延续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后上报。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出具虚假核查报告的，一经查实，严格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地质工程勘测院和其他履行勘测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能否成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有关犯罪主体的批复》（高检发〔2015〕4 号）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追究刑事责任。进一步加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加大抽查比例，力争达到 10%以上。对占而不采、圈而不探的矿山企业，督促尽快恢复生产，加大探矿投入力度。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权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无正当理由且未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不进行矿山建设的，视为放弃采矿权，注销采矿许可证。

（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林业和草原局）

（九）科学合理布局，加大勘查投入。进一步优化矿产勘查开发布局，围绕重要成矿区和紧缺急需矿种，多渠道争取资金投入，深入推进找矿突

破战略行动，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夯实资源保障的基础。（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和草原局）

四、加强矿山环境整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十）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工作。要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监管力度。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企业不得开工建设，虽取得矿山开发环评手续，但没有严格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的企业，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对拒不停产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加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严格落实矿山环境治理责任，正常生产的矿山由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治理，停产矿山或探矿企业由矿权人治理，无主矿山由属地政府负责治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逾期不履行的，在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证延续、变更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并将其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列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诚信档案黑名单，并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资源共享。启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三年行动，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方案，统筹部署治理新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到2021年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严格执行生态功能区、各类保护区相关规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绿色勘查开发。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对认真履行生态环保责任，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山周边生态建设投入较大，成效显著的企业，在资源配置、资金项目上给予重点扶持。有效推进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市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要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改造升级，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 2021 年末全市绿色矿山达到 80 家，到 2025 年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达不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要坚决取缔和关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五、引导开发企业整合重组，推动有色金属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十三）着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影响大矿统一规划开采的小矿、小矿密集区、大矿小开的矿区，开采方法和技术装备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的矿山，生产规模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管理水平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较差的矿区进行整合重组，构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长效机制。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资源整合方案，分年度逐步推进，2021 年底完成重点矿区的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

（十四）科学规划选矿厂设置。按照“分散采、定点选、集中炼、深加工、做产业”的发展思路，严格按照规划合理设置选矿厂。在重要成矿

区内，以现存的最大选矿厂为中心，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选矿厂；已有选矿厂根据服务半径内的资源储量、水资源及环境承载能力进行改扩建，新建、改建选厂规模不得低于 1000 吨/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淘汰选矿能力在 500 吨/日以下，且环保、安全措施不达标的选矿厂。（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六、强化矿业企业内部管理，增强创新能力

（十五）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创建和培育具有新发展理念和行业特色的企业文化，鼓励矿业企业通过内部挖潜改造，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效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级旗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围绕有色金属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节能减排、提高“三率”、“两化”融合等领域，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参与、产学研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共同开展前沿共性技术攻关，着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和共性基础技术，充分发挥科技对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提高产业核心竞争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级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十七）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制定多元化教育培养政策，采取脱产或不脱产的培训班、研讨班等形式，充分利用成人教育、业余教育、电化教育等条件，提倡并鼓励自学成才。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用人单位为主、市场化配置的引进人才机制。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要开辟专门渠道，实施特殊政策，实

现精准引进；对青年人才要建立举荐制度，提供普惠性支持政策，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高层次人才的工作调动、户籍办理、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社会保险、交通、税收等内容，要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牵头单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

七、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十八）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充分认识规范开发秩序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工信、生态环境、公安、应急、水利、林草、市场监管、税务、电力等部门组成的发展生态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旗县区、重点矿山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

（十九）主动协调，优化服务。实行重点项目领导包联制度。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了解矿山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主动为矿业企业排忧解难。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不断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加快形成有利于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审批流程，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工夫跑审批。

（二十）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垄断资源、扰乱矿业开发秩序的黑恶势力，坚决依法严惩，净化矿业开发环境。同时要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着力形成长效机制，为全市发展生态矿业绿色矿山规范矿业开发秩序，推动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19年4月12日